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內幕消息

### 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 終止協議

本公佈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俞建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時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就出售股份訂立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俞建秋先生及時建通知，於2018年5月11日，(i)時建與泰合；及(ii)俞建秋先生與銀昌因商業理由各自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以下協議：

- (i) 時建與泰合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時建向泰合出售715,401,281股股份；
- (ii) 俞建秋先生與銀昌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俞建秋先生向銀昌出售30,964,000股股份；及

(iii) 俞建秋先生與銀昌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俞建秋先生於上述第(i)項所載出售事項完成後向銀昌出售於時建之全部股權。

由於訂約各方已訂立有關上述協議之終止協議，故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